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南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瑞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明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2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5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